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4

聯絡人：陳蓉慧

電 話：(02)77365903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3000525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檢送102學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公告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體研究法第18條規定，(第1項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(第3項)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二、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，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相關人體研究進行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，應擬定計畫，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進行研究。
- 三、旨揭公告業於103年2月7日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>)電子布告欄發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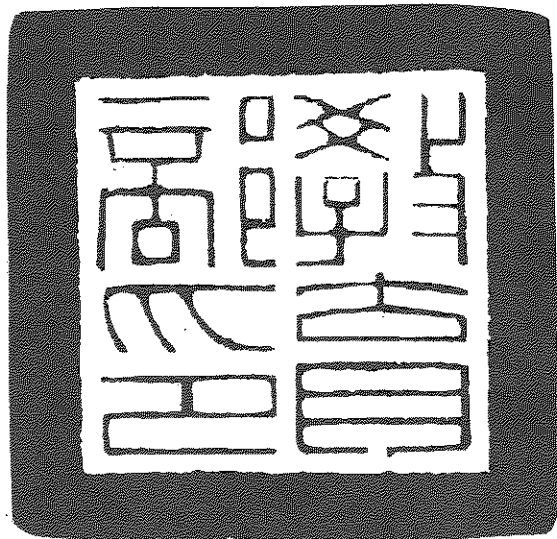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30005259號



主旨：公告102學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計1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，經查核通過，並依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其合格效期自103年2月7日至103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前開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委員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得不定期追蹤訪查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者，得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，並直至改善後方能審查新案。

部長 蔣偉寧